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整合〔2019〕7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 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永康、勐板、崇岗、亚练、乌木龙、大雪山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号），结合我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现将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84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功能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永德县财政产

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18〕149号）、《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永办字〔2018〕9号）和《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试行）》（永财发〔2018〕200号）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初审后汇总上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复。

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各乡镇收到资金后，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019年1月24日

抄送：县脱贫攻坚大会战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相关乡镇财政所、
本局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编制：永德县财政局

金额：万元

乡镇	项目名称	金额	主管部门
永康镇	永康镇水果种植项目	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勐板乡	勐板乡生猪养殖项目	1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勐板乡	勐板乡后山村红菌收购加工项目	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崇岗乡	崇岗乡巨菌草种植项目	30.00	县农业农村局
亚练乡	亚练乡忙回村花椒产销项目	40.00	县农业农村局
亚练乡	亚练乡垭口村核桃加工厂	40.00	县农业农村局
乌木龙乡	乌木龙乡魔芋种植项目	34.00	县农业农村局
大雪山乡	大雪山乡本地蜜蜂养殖项目	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合计		384.00	